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8254857157832



有效期 自2024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29日
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

名称 太湖县大石乡卫生院

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。 医疗、常见病多发病护理、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、预防保健、卫技人员培训、初级卫生保健规范化实验、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、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、技术服务、优生指导、药具发放、信息咨询、随访服务、生殖保健 承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

住所 大石乡大石岭村

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

经费来源 定额补助

开办资金 ¥495万元

举办单位 太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登记管理机关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